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培妍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63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136422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364221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1364221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檢送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、申請補助說明及錯誤樣態、計畫書大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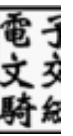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112年旨揭補助計畫受理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申請期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度前已通過之合格訓練組織，自112年1月3日（週二）起至112年2月3日（週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第二次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度通過之合格訓練組織，自核定日起至112年8月25日（週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若有申請補助之需，請依本計畫規定，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函報本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